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财政局

文件

雄住建联字〔2026〕2号

关于开展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南雄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有关购房补贴政策要求，加强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强化部门间的联动服务，明确申报条件具体细节，现就开展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在南雄市购买新

建商品住房的南雄户籍二孩、三孩家庭，以及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居民。其中南雄户籍二孩、三孩家庭指夫妻一方为南雄户籍，在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符合国家政策，由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多胞胎按生育个数计算，超过三孩的按三孩认定。

二孩、三孩家庭，以及港澳居民的身份以房屋购买时身份认定为准。

二、补贴标准

（一）对南雄户籍二孩、三孩家庭在南雄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

（二）对港澳居民在南雄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给予1万元购房补贴。

三、申报资料

（一）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补贴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契税完税证明以及银行卡等复印件资料。如子女因参军或就学注销或迁移户籍的需提供入伍通知书或大学录取通知书等复印件资料。

2.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表1（二孩、三孩家庭）。

（二）港澳居民购房补贴

1.申请人身份证、契税完税证明及银行卡等复印件资料。

2.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表2（港澳居民）。

四、申报时间

2026年至2029年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五、申报受理及审核流程

（一）申请人在市住建部门官网下载或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69号房产交易中心窗口领取《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表》，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申报材料至市行政服务中心房产交易中心窗口。市房产交易中心核查申请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出具房屋查档报告，并初步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核查无误后，盖章确认。（市行政服务中心房产交易中心窗口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雄东路1号东方大润发广场四楼69号房产交易窗口，联系人：王革新、叶见新，联系电话：0751-3875731。）

（二）市房产交易中心按照申报补贴类型整理审核通过的申报件，流转至相关责任单位对申报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其中，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补贴先流转至市公安局审核户籍信息后，再流转至市卫生健康局审核生育信息；港澳居民购房补贴流转至市公安局审核。相关责任单位审核申报人员身份信息，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盖章确认。（市公安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338号，联系人：刘怡，联系电话：19807516010；市卫生健康局地址：林荫西路13号，联系人：李步凤，联系电话：3869602。）

（三）相关责任单位整理审核通过的申报件，流转至市行

政服务中心房产交易中心窗口。

（四）市房产交易中心对申报件进行整理汇总，移交到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联系人：龚海明、曾辉兰，联系电话：0751-3822041。）

（五）市住建局进行复核确认，并在南雄市人民政府网公示补贴信息，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到人到企业务）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在申报的全过程中，如有某个环节未审核通过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市房产交易中心并告知具体原因，由市房产交易中心通知申请人。

附件：1. 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表（二孩、三孩家庭）

2. 南雄市购房补贴申报表（港澳居民）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雄市公安局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南雄市财政局

2026年4月13日